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4: 27-35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；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四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7 節到 35 節。

獻贖罪祭的方式，是根據罪產生的影響而有所不同。如果是全會眾都陷入罪中，就必須由受膏的祭司，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並且獻祭的方式相對的繁複，前面我們已經讀過就不再細說了。若是個人犯罪，都可以經由一般的祭司，獻山羊為贖罪祭。山羊表徵是我們在神許可的旨意中，經歷神的恩典，好除去罪的難處，恢復向神的敬拜與事奉。因為是個人犯罪，祭牲的血不需要帶進會幕，祭牲的肉也不需要燒在營外。

昨天我們已經讀過了，如果是官長犯罪，就必須獻上公山羊，讓他能夠重新得著能力，盡他管理照顧的職份。今天我們來看，百姓犯罪該怎麼樣處理？

第 27 節：「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誤犯了罪。」

百姓行了神吩咐不可行的事，或許是他沒有辦法勝過，或許是他根本不知道，這是誤犯的罪。這源自人敗壞了生命中的罪性，這是亞當的子孫與生俱來的難處。然而神差遣摩西，把以色列百姓從法老的轄制中拯救出來，神在他們身上有一個崇高的旨意和目的。在出埃及記 19:5-6 這麼說，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神要每一個以色列百姓，都做聖潔的國民。到了新約，神把我們從撒旦黑暗的國

度裡拯救出來，讓我們聚在一起，成為祂的教會。同樣的，神也要每一個聖徒都成為聖潔，因此千萬不要小看自己，以為自己犯點小罪沒有關係，尤其是那些你知道，卻勝不過的罪。

第 28 節：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。」

獻祭的時刻，就是一但知道自己所犯的罪，就要為自己犯的罪獻贖罪祭。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；母山羊表徵在神許可的旨意中，給人乳養的恩典，幫助人能夠勝過罪的難處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相信如果我們誠實的話，一定知道自己身上還有一些勝不過的罪，如果你不知道，就說出你缺乏在神面前的自省。

每當我們藉著禱告，藉著讀經來到神面前與神交通，我們都會蒙神光照。看到自己生命中，還有不成熟的地方；自己生活中，還有很多需要被神調整的地方。很可能就是我們自己很寶愛，並且緊持不放，不願意被神來對付的地方。但在神的光照中，我們知道了，就要獻上母山羊為贖罪祭，好除去罪的捆綁與難處。讓我們能夠恢復，並且重新經歷基督的乳養的恩典，這能夠幫助我們生命成長，最終能夠勝過與生俱來的罪性。

第 29 節：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」

按手在母山羊的頭上，表徵與母山羊聯合，母山羊要代替我們承受罪的刑罰。並且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宰這母山羊；就是在會幕內，祭壇的北邊宰這母山羊。這裡我們看到神的智慧和恩典，個人獻的贖罪祭，不是在會

幕前，宰殺祭牲讓眾人看見，而是在會幕裡面，祭壇的北邊，就是在神的寶座前由祭司協助，我們要親手宰殺母山羊。

記得前面說過，按手就表徵我們已經與母山羊聯合了，而現在要親手宰這母山羊，意思就是我們要宰殺自己。這裡講的不是自殺，而是要否認自己：否認我們老我的生命，否認自己犯罪的天性。就好像保羅在加拉太書 2:20 所宣告的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

這也是耶穌在馬太福音 16:24 對門徒所說的話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捨己這個詞，KJV 就翻成 deny himself，只有藉著捨己或者是否認自己，我們才能夠勝過與生俱來的罪性，不讓舊人的生命，繼續在我們身上做主掌權。而宰殺這贖罪的母山羊，是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也就是說，當我們這樣否認自己，這是蒙神喜悅的事。

第 30 節：「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。」

幫助獻贖罪祭的祭司，要用手指頭蘸一些母山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個角上，這角有赦罪的能力。藉著抹祭牲的血，說出罪的代價已經償還了，犯罪的人得著赦免了，並且這赦罪的事，已經蒙神悅納。祭司還要把剩下的血，都倒在祭壇的腳那裡，說出救恩的根基，是確定的，是穩固的。

第 31 節：「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性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，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母山羊蓋臟的脂油要全部取下，並且燒在祭壇上，好像燒平安祭的脂油一樣。犯罪的人藉著贖罪祭，與神之間有了和睦，接著就要把平安祭的脂油燒在壇上，說出基督的榮美與豐富，要成為馨香的火祭，要蒙神悅納、被神記念。祭司為犯罪之人獻贖罪祭，他必蒙赦免。我們要再一次強調「必」這個字，感謝神！把贖罪祭的條例，這麼清楚的啟示出來。

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人犯了罪，只需要照著神的吩咐獻上贖罪祭。神不能違背祂自己，神必要赦免人的罪。對於新約的聖徒，耶穌就是我們贖罪的羔羊。約翰福音 1:29，施洗約翰看到耶穌，就向眾人作見證，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耶穌已經上了十字架，已經被獻在祭壇上，我們只需要取用耶穌已經完成的救贖，就能讓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這是何等的恩典。

接著從 32 節到 35 節，神就啟示獻母綿羊羔，作贖罪祭的條例，前面我們說過，神上好的旨意，是人能夠照著神給人的身份和地位，生活行事而不偏離。人如果偏離了當初神造人的旨意和目的，人就犯罪了，犯罪就必須獻贖罪祭，求神赦免。神在祂許可的旨意中，賜下赦罪的恩典，讓人能夠用祭牲來贖罪。因此，個人犯罪都要獻山羊為供物，而不用綿羊，官長犯罪就要獻公山羊，百姓犯罪就要獻母山羊。

這裡為什麼會出現母綿羊羔為供物呢？因為這一章是一般性的，講到獻贖罪祭，就必須包括所有的情形。關於團體犯罪和個人犯罪，前面 4 個例子已經包括了，所以，當人犯罪之後，就知道該怎麼樣來獻贖罪祭。但是，仍然有兩種特殊的狀況下，必須要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，現在我們只能夠稍微的提一下，不能夠細講，將來我們讀到了，再來詳細展開。

第一種是長大麻瘋的，得著潔淨的條例，被記載在利未記 14:10 那裡。我們看到長大麻瘋的人，要獻公綿羊羔為贖愆祭，來處理他的罪行；還要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，來處理他的罪性；最後還要獻上公綿羊羔為燔祭，讓他蒙神悅納。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，是為了把他帶回神上好的旨意中。

第二種是拿細耳人的願，期滿了再還俗的日子，他要獻的供物，記載在民數記 6:14，他要獻公綿羊羔為燔祭，讓他蒙神悅納；接著要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，處理他的罪性；最後再獻公綿羊羔為平安祭，維持與神之間的和平與交通。在這兩種情形都沒有聯於他具體犯罪的事，而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，只是表示他來到神面前，承認自己有天生的罪性，有犯罪的傾向，但是還沒有犯罪的行為。這實在也是合乎神上好的旨意，因此要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，我們認識了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的原因之後，我們可以很快地讀過獻祭的條例，因為細節和前面都一樣。

第 32 節：「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，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。」

這是個人獻的贖罪祭，所以獻上的是母的，像前面所說的，獻母綿羊羔為贖罪祭是特殊的情形：如大麻瘋得著潔淨，或者是拿細耳人期滿還俗。兩種情形獻上的贖罪祭，沒有聯於犯罪的事，而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有犯罪的性情，有犯罪的傾向。這樣的認識是合乎神上好的旨意，因此是獻上綿羊。

第 33 節：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。」

獻祭的人要按手在祭牲頭上，表徵與祭牲聯合，並且在會幕內祭壇的北邊，就是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宰贖罪祭的母綿羊羔。

第 34 節：「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。」

幫助獻祭的祭司，就要把祭牲的血抹在祭壇的 4 個角上，並且剩下的血都要倒在祭壇的腳那裡，一方面說出赦罪的能力，另外一方面說出救恩的堅定與穩固。

第 35 節：「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，燒在壇上。至於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母綿羊羔蓋臟的脂油要全部取下，母綿羊羔的肥尾巴也要取下，因為綿羊的尾巴充滿了脂油。如果是獻綿羊為平安祭，綿羊的肥尾巴要取下，因此，獻母綿羊羔為贖罪，就要照著獻母綿羊羔為平安祭的條例取出脂油，包括蓋臟的脂油和肥尾巴。這表徵，若是照著神上好的旨意而行，結尾都是榮美，都是豐富的。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肥尾巴，都燒在燔祭臺上，雖然現在獻的是贖罪祭，卻是在平安祭和燔祭的基礎上，在神上好的旨意中，來處理人罪性的難處，恢復人與神之間美好的交通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看到神的供備，實在是細緻。顧到人墮落之後犯罪的天性，而有了各種恢復的方法，讓人贖罪，讓人能夠恢復向神的敬拜和

事奉，並且在每一次獻祭的條例，最後都確定地加上一句，人所犯的罪，經過祭司所獻的贖罪祭，他必得赦免。求神幫助我們，都看重神這樣的應許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我們實在感謝你的大愛，在我們的祖宗亞當墮落之後，我們每個人人生來就有犯罪的天性，我們經常不知道而犯罪，經常勝不過而犯罪，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靠著自己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謝謝你！犧牲了你的獨生愛子，對我們成了那贖罪的羔羊。謝謝你！在利未記中那麼詳細的列出，各種獻祭，贖罪的條例，幫助我們能夠照著你的心意，來處理我們生活中所犯的罪。不論是團體犯的罪或是個人犯的罪，我們都能夠取用耶穌基督那豐富的救恩。不僅讓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還能夠讓我們恢復向你的敬拜和事奉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也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都能夠從團體的犯罪中，從個人的犯罪中得著拯救。保守我們都能夠在你面前過一個討你喜悅的生活，這樣的禱告，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